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人社发〔2022〕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药学（药品）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药学（药品）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

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药学（药品）技术人员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药学（药品）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药学（药品）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药学（药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药品行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药学（药品）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士级和师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药士（士级）、药师（师级）、主管药师（中级）、副主任药师（副高级）、主任药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开展职称推荐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监管技术支撑等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药学（药品）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达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求。

第七条 申报药学（药品）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药士，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中专、大专以上学历，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

（二）申报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士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申报主管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5.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四）申报副主任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管药师

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主管药师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五) 申报主任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药师职称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八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药士评审条件：

(一)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条 药师评审条件：

(一) 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的标准、规程、技术规范、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 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 具有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指导药士工作的实践能力。

第十一条 主管药师评审条件：

(一) 工作经历（能力）

取得药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

3. 平均每年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40 周以上（每周 5 天），并完成相应的业务工作量。

4. 参与编写本单位技术规范、管理规定并实施。

5. 能够灵活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对药师进行业务指导及业务培训，开展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二）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

取得药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县以下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2. 参与产品开发、科技成果的转化或新产品、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 1 项以上。

3.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3）或实用新型（排名前 3）专利 1 项以上。

4. 参与完成（排名前 3）县（区）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

5. 参与解决技术难题 1 个以上。

6. 参与完成新药的临床前研究 1 项以上，并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7. 参与编写出版科研著书 1 部以上。

8. 独撰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并经 2 名以上本专业在职在岗高级职称专家的鉴定。

9. 独撰具有一定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2 篇以上，并经 2 名以上本专业在职在岗高级职称专家的鉴定。

第十二条 副主任药师评审条件：

(一) 工作经历（能力）

取得主管药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技术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 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重大项目，业绩突出，取得过具有科研、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主管药师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开展专题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二) 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

取得主管药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州（市）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2）2 项以上。

2. 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2）1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1篇以上。

3.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3）2项以上。

4. 作为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县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均通过验收（结题）。

5.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解决技术领域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工作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1个以上。

6. 主持完成新药的临床前研究1项以上，并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7.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科研著书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3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以上）。

9. 县以下人员，独撰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3篇以上，且经2名以上本专业在职在岗高级职称专家的鉴定；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2篇以上。

第十三条 主任药师评审条件：

（一）工作经历（能力）

取得副主任药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取得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技术的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技术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对副主任药师进行业务指导及业务培训，开展专题学术报告或讲座4次以上。

（二）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

取得副主任药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3）2项以上；或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3）3项以上。

2. 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2）2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1篇以上；或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2）1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2篇以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4. 作为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2），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州（市）级科研项目（课题）3 项以上，均通过验收（结题）。
5.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解决技术领域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工作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新药的临床前研究 2 项以上，并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7.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科研著书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本专业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主任药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主任药师：

1. 获得国家发明奖（排名前 5）、国家科技奖（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

3.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以上。

4. 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2项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主任药师：

1. 获得国家发明奖（排名前3）、国家科技奖（排名前5）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2）2项以上。

3.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以上。

4. 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2项以上。

第十五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人才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

对应关系的，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申报评审副主任药师或主任药师的人员，应参加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综合专业技能考核，考核内容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案例分析。考核成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标准条件》所称学历、学位有专业要求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二）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著书、学术研究成果及核心期刊的界定

1. 本《标准条件》中，公开出版科研著书是指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论文汇编或以笔

名、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公开出版范围，科普读物不属于科研著书。

2. 本《标准条件》中，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增刊、专刊、特刊等及未列入期刊正常规定期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公开发表范围。

3. 本《标准条件》中，核心期刊是指研究成果发表当年最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目录中所收录的刊物。

（四）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六）本《标准条件》中，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可排名第一者。

（七）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主持”是指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并对项目负总责。一般包括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

（八）本《标准条件》中所称“参与”是指在项目组内，在

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与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主要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九）本《标准条件》所称“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在项目和课题等专业团队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课题报告等能够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排名前2名者。

（十）本《标准条件》所称“经济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个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个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十一）本《标准条件》所称“重大技术问题”是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十二）本《标准条件》所称“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是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复杂技术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

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